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8號

原　　告　沈心蘭

被　　告　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皓天

訴訟代理人　陳香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33元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10萬元（加班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訴訟期間未離職工資）。㈡被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原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僅徵收1/3即333元）；另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3,333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333元=3,333元】，然原告已繳納333元，應再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